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 
111 年 3 月 1 日 至 111 年 3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政府（建設處）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金門110年振興券使用及核銷期限	電視媒體	111/3/1-111/3/30	建設處(工商發展科)	工商消保業務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30,000	
推廣傳統石蚵美食·行銷在地特色產業 廣告	平面媒體(金門日報)	111.03.07、111.03.13 111.03.16、111.03.19 111.03.22、111.03.24 111.03.30	金門縣水產試驗所	水產增殖推廣—業務費—一般事務費	1,4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